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2/S-2/1/Add.1
25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二届特别会议
1992年11月至12月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1. 不妨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中，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其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但须征得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同意”。

2. 土耳其驻布达佩斯(匈牙利)大使1990年11月16日致信人权委员会主席(见E/CN.4/1992/S-2/2)，要求他立即召开一次人权委员会会议，审议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该报告目前已由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了联大本届会议。

3.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代办1992年11月18日致信给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声明美国政府“赞成并单独加入土耳其政府的请求，要求尽早召开人权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讨论前南斯拉夫的危局局势”(见E/CN.4/1992/S-2/3)。

4. 1992年11月20日，曾请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国表明其关于这项要求的意向，以期核实是否多数成员国同意举行一次特别会议。至编写本文件之时，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已表示同意：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和

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5. 由于已获多数赞成，人权委员会于1992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特别会议。

6. 应提到，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曾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他们构成第二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

主席： 帕尔·肖尔特先生(匈牙利)

副主席： 罗纳德·阿尔弗雷德·沃克先生(澳大利亚)

西鲁斯·纳赛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穆罕默德·恩纳瑟先生(突尼斯)

报告员： 利贾·加尔比斯女士(哥伦比亚)

项目1.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面前将有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条编写的临时议程(E/CN.4/1992/S-2/1)，以及载于本文件的对临时议程项目的说明。

项目2.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不妨忆及，其第一届特别会议已接受主席团成员关于限制发言时间的建议。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限发言一次，为时10分钟。另外还商定，对于答辩权将沿用大会第三委员会的惯例，即答辩只许两次，第一次5分钟，第二次3分钟。委员会还接受了主席团的建议，停止实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2条的规定。

委员会的组成

9. 委员会1992年组成情况如下。(每个国家的任期于括号内所注年份的12月31

日结束。)

安哥拉(1994)、阿根廷(1993)、澳大利亚(1993)、奥地利(1993)、孟加拉国(1994)、巴巴多斯(1994)、巴西(1992)、保加利亚(1994)、布隆迪(1993)、加拿大(1994)、智利(1994)、中国(1993)、哥伦比亚(1994)、哥斯达黎加(1994)、古巴(1994)、塞浦路斯(1994)、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1993)、法国(1992)、加蓬(1994)、冈比亚(1993)、德国(1993)、加纳(1992)、匈牙利(1992)、印度(1994)、印度尼西亚(199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4)、伊拉克(1992)、意大利(1992)、日本(1993)、肯尼亚(1994)、莱索托(1994)、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4)、马达加斯加(1992)、毛里塔尼亚(1993)、墨西哥(1992)、荷兰(1994)、尼日利亚(1994)、巴基斯坦(1992)、秘鲁(1993)、菲律宾(1992)、葡萄牙(1993)、俄罗斯联邦(1994)、塞内加尔(1992)、索马里(1992)、斯里兰卡(1994)、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94)、突尼斯(1994)、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4)、美利坚合众国(1992)、乌拉圭(1994)、委内瑞拉(1993)、南斯拉夫(1992)、赞比亚(1993)。

项目3. 土耳其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大使1992年11月16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和美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代办1992年11月18日致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10. 本届会议是根据这两封信召开的。这两封信件分别作为E/CN.4/1992/S-2/2和E/CN.4/1992/S-2/3号文件分发。

11. 在这方面,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上文提到的特别报告员报告(A/47/666-S/24809)、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S-1/10)和特别报告员的更早一份报告(E/CN.4/1992/S-1/9),本届会议也备有该份报告。

项目4.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12. 议事规则第37条规定,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每届会议工作的报告,报告通常应不超过32页,应载有各项建议的简短摘要并应说明需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委员会应尽可能地以提交理事会批准的草案形式拟定其建议和决议。